

#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公开内容.....	2
2.1.2	公开日期.....	2
2.1.3	合理性分析.....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1.1	公示内容.....	5
3.1.2	公示时限.....	5
3.1.3	合理性分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告.....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诚信承诺.....	13

# 1 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属于“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中涉及环境敏感区(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因此本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及《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号)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开展公众参与。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离,单独编制公众参与报告,即《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1年11月8日,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出具委托书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正式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于2021年11月10日在南宁市水利局门户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1年12月13日在南宁市水利局门户网站、2021年12月23日和2021年12月24日在《广西日报》;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在大龙洞村委办公室外宣传栏、覃浪村上圩庄村宣传栏、西燕镇宣传栏、明亮镇罗勘村宣传栏、明亮镇甘六村云业庄宣传栏;分别进行《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内设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

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的公示期内,公众及各类组织单位均未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根据公众参与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文件,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本次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南宁市水利局、环评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2) 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工程组成、总体布置情况以及投资、占地等基本内容。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环评工作的程序，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保问题的意见，为使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请您参与项目的环境决策，对以下问题提出您自己的看法：

- ①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总体态度（支持、反对或无所谓）；
  - ② 您对本工程建设方案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 ③ 您对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应采取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④ 其他建议和要求等。
- (5)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请您在公示有效期限内（自发布公示之日起，共10个工作日），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

#### 2.1.2 公开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 2.1.3 合理性分析

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本项目于2021年11月8日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合理性分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执行。

### (1) 公开内容合理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首次环评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合理有效。

### (2) 公开日期合理性分析

2021年11月8日，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出具委托书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正式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首次公开为2021年11月10日，是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2个工作日，公开日期符合要求。

## 2.2 公开方式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平台为南宁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发布信息公告方式中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因此，公布载体选取合理有效。

网络公开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公示时间为自发布公示之日起，共10个工作日。

网址为：<http://sl.nanning.gov.cn/gzhd/dczj/t4943241.html>。

具体如图2-2-1所示。

###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1-10 17:05 来源: 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作者: 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对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一次网上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涉及的现代化改造措施主要有:输配水工程改造和管理道路的配套。主要建筑物有:总干渠衬砌改造、渠系附属建筑物改造、配套道路工程等组成。工程总体布置如下:

①输配水工程:总干渠桩号0+000~149+220段进行防渗衬砌,总长53.943km;总干渠进行土方清理,共81.48km;总干渠桩号36+705~37+882(六条)和91+260~94+025(两条)段进行示范性渠段改造;六条砖瓜塘、塘坝砖瓜塘整治;对664座主要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其中机耕桥95座,涵洞12座,斗门170座,渡槽9座,跨渠渡槽62座,水闸87座,码头135座,取水口22座,空渠涵7座,斜坡道14座,倒虹吸1座。

②量雨设施:新建量水堰223座。

③管理设施:新建总干渠华坛花村土道路34.79 km;维修管理房面积1270m<sup>2</sup>。

工程用地总面积500.61亩,新增永久征收耕地7.98亩(均为草地);临时征用492.63亩(均为新增临时征用土地)。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48个月(不含工程筹建期),工程总投资48695.12万元。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0号 邮编:530012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771-3114010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邮编:530023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0771-2898050

邮箱:sh2185389@163.com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按照环评工作的程序,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环保问题的意见,为使本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请您参与环境决策,下笔,对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其中内容或就对以下问题提出您自己的看法,并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1)您对工程建设和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支持、反对或无所谓);

(2)您对工程方案、项目布点及地址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3)您对工程方案和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公众意见表查询方式

详见[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_wap.shtml](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_wap.s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附件1。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您在公示有效期限(即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见二、三。

建设单位: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个人)

填报日期 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	1. 您是否知晓本工程?	①了解( ) ②有所了解( ) ③不了解( )
	2. 您是否了解本工程建设的目的?	①了解( ) ②有所了解( ) ③不了解( )
	3. 您是否赞成本工程的建设?	①赞成( ) ②无所谓( ) ③不赞成( )
	4. 工程的建设是否会改变您的生活环境?	①变好( ) ②变差( ) ③无影响( )
	5. 工程的建设是否会改变您的生产环境?	①变好( ) ②变差( ) ③无影响( )
	6. 工程的建设是否会改变您周边的自然环境(水、大气、噪声、生态等)?	①变好( ) ②变差( ) ③无影响( )
	7. 工程的建设是否会影响到您及周边人群的健康?	①变好( ) ②变差( ) ③无影响( )
	8. 您认为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行面临的最大环境问题是什么?	①灌区的水质和水量能否达到供水要求( ) ②施工及运行对下游用水的影响( ) ③施工及运行对工程上、下游水环境的影响( ) ④施工期的大气、噪声对周边的污染( ) ⑤施工及运行对周边自然环境、生态、景观的影响( )
	9. 您认为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运行后可能存在什么主要环境问题?能否提出解决该环境问题的建议?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县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附件1.doc 操作 下载

PDF 分享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至首次公示期结束，公众未提出任何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1)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下载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EYXQycL80vJl3h85vV-kw> 提取码：hllc。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在公示期内与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联系咨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工程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工程的单位和个人。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下载网络公示文末的附件2。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在公示有效期限内，将您的公众意见表以邮寄、发邮件、传真、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附后。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征求意见，为期10个工作日。

### 3.1.2 公示时限

从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征求意见，为期10个工作日。

### 3.1.3 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料查询，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合理有效。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平台为南宁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发布信息的网络平台中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因此，公布网络平台选取合理有效。

网络公开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公示时间为从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征求意见，为期10个工作日。

网址为：<http://sl.nanning.gov.cn/gzhd/dczj/t4997452.html>。

具体如图3-2-1所示。



##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2-13 18:05 来源: 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作者: 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现对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二次网上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EYXQyL80vJf3h85vVkw> 提取码: h1e0。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在公示期内与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联系咨询,联系方式见后。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工程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工程的单位和个人。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详见: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_wap.s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_wap.s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文末附件2。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您在公示有效期限(即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内,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见五、六。

###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0号 邮编:530012  
联系人及电话:韦工,0771-3114010

###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环路1-5号 邮编:530023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0771-2898050

建设单位: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个人)

填写日期 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
一、本类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1. 您是否知道本工程?	①了解( ) ②有所了解( ) ③不了解( )
	2. 您是否了解本工程建设的目的?	①了解( ) ②有所了解( ) ③不了解( )
	3. 您是否赞成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建设?	①赞成( ) ②无所谓( ) ③不赞成( )
	4. 工程的建设是否会改变您的生活环境?	①变好( ) ②变差( ) ③无影响( )
	5. 工程的建设是否会改变您的生产环境?	①变好( ) ②变差( ) ③无影响( )
	6. 工程的建设是否会改变您周边的自然环境?(水、大气、噪声、生态等)	①变好( ) ②变差( ) ③无影响( )
	7. 工程的建设是否会影响您及周边人群的健康?	①变好( ) ②变差( ) ③无影响( )
	8. 您认为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行面临的最大环境问题是什么?	①灌区的水质和水量能否达到供水要求( ) ②施工及运行对灌区用水的影响( ) ③施工及运行对灌区水环境的影响( ) ④施工及运行对周边空气、噪声、生态的影响( ) ⑤施工及运行对周边自然环境、生态、景观的影响( )
	9. 您认为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运行后可能存在什么主要环境问题?能否提出解决该环境问题的建议?	
二、本类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县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打印 分享

图 3-2-1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广西日报

广西日报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报，于1949年12月3日创刊。多年来，及时、准确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内和广西政治、经济、文教、社会等各方面信息，是极具影响力的平面媒体。《广西日报》目前在乐业县当地各大报刊亭均有销售，当地公众易于购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公布报纸选取合理有效。

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和2021年12月24日。

具体如图3-2-2、图3-2-3所示。



图 3-2-2 《广西日报》12月23日报纸刊登情况





图 3-2-3 《广西日报》12 月 24 日报纸刊登情况

### 3.2.3 张贴公告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张贴公告的地点为12月25日~12月26日在大龙洞村委办公室外宣传栏、覃浪村上圩庄村宣传栏、西燕镇宣传栏、明亮镇罗勤村宣传栏、明亮镇甘六村云业庄宣传栏。这几处地点为镇政府、最接近灌区施工区的聚居点，均为附近村屯公众常去场所，张贴地点人流量大，便民广告栏专为当地民众快速便捷获取信息设立，醒目易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因此，张贴区域选取合理有效。

张贴时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公开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大龙洞村委办公室外宣传栏、覃浪村上圩庄村宣传栏、西燕镇宣传栏、

明亮镇罗勤村宣传栏、明亮镇甘六村云业庄宣传栏；  
张贴现场具体情况如图3-2-4~8所示。



图 3-2-4 大龙洞村委办公室外宣传栏公告张贴情况



图 3-2-5 覃浪村上圩庄村宣传栏公告张贴情况





图 3-2-6 西燕镇宣传栏公告张贴情况



图 3-2-7 明亮镇罗勤村宣传栏公告张贴情况



图 3-2-8 明亮镇甘六村云业庄宣传栏公告张贴情况

### 3.3 查阅情况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于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内，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在公示期内与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联系。

公示期内，无公众查阅情况。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任何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对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没有任何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无任何公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意见或建议。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乐业县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